

中国社会科学院“七五”计划法学重点项目



经济犯罪 防治对策

主编 陈宝树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宝树 陈泽宪 欧阳涛 程俭

GAOS/05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经济犯罪与防治对策

陈宝树 主编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 新乡第一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79,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15-01629-3/D·297 定价 9.70 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犯罪活动较为猖獗，发案率呈波浪式上升的趋势。它不仅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干扰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对国民经济也造成了巨大的物质危害，同时腐蚀了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影响社会治安。作为法学研究工作者，我们感到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犯罪的现状和特点，探讨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并相应地提出防治经济犯罪的对策，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计划用3年时间写出一本《经济犯罪与防治对策》的专著。这一计划得到了领导的支持，并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七五”计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

从1987年开始，我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的经济犯罪方面的资料，同时参考了国外有关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方面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经济犯罪与防治对策》一书。本书共二十一章，主要论述了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的情况和特点，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以及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等问题。还比较详细地论述了防治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行政对策、经济对策以及科技、教育对策。本书不仅可供领导机关作决策时参考，还可供立法、司法实际工作者，法学研究、教育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参考。

我们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北京、烟台、青岛、济南、

广州、佛山、深圳、福州、厦门、宁波、杭州等地党政领导，公安、法院、检察、司法、监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本书在出版过程中还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陈宝树第一、二、三、四、五、六、八章；欧阳涛第七、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章；程俭第十二、十三、十四章；陈泽宪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欧阳涛审阅了部分初稿，全书由陈宝树统一修改定稿。

作者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范围和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7)
第二章 我国经济犯罪的情况、特点与发展趋势 ..	(10)
第一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基本情况	(10)
第二节 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20)
第三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发展趋势	(24)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惩治经济犯罪 ..	(30)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30)
第二节 经济犯罪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建设	(33)
第三节 经济犯罪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	(36)
第四节 必须依法惩治经济犯罪	(42)
第四章 我国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51)
第一节 研究经济犯罪原因的意义	(51)
第二节 我国学者关于经济犯罪原因研究情况 简介	(52)
第三节 我国经济犯罪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 ..	(54)
第四节 我国经济犯罪产生的具体原因	(58)
第五章 法人犯罪问题研究	(68)
第一节 法人犯罪问题的不同观点简介	(68)
第二节 我国当前法人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75)

第三节	法人能成为经济犯罪的主体	(79)
第六章	走私罪	(90)
第一节	我国当前走私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90)
第二节	走私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 任	(95)
第三节	处理走私罪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02)
第七章	投机倒把罪	(107)
第一节	我国当前投机倒把罪的基本情况和特 点	(107)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 责任	(112)
第三节	处理投机倒把罪应该注意的几个问 题	(118)
第四节	建议取消投机倒把罪,另增设若干具 体罪名	(123)
第八章	偷税罪与抗税罪	(126)
第一节	我国当前偷税罪、抗税罪的基本情况 和特点	(126)
第二节	偷税罪、抗税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 事责任	(131)
第三节	处理偷税罪、抗税罪应该注意的几个问 题	(135)
第九章	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	(139)
第一节	我国当前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 基本情况和特点	(139)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概念、构 成要件和刑事责任	(143)
第三节	处理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应该注	

意的几个问题	(149)
第十章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158)
第一节 我国当前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基本情 况和特点	(158)
第二节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概念、构 成要件和刑事责任	(161)
第三节 处理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应该注 意的几个问题	(168)
第十一章 盗窃罪	(182)
第一节 我国当前盗窃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182)
第二节 盗窃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 任	(190)
第三节 惯窃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 任	(202)
第四节 处理盗窃案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207)
第十二章 诈骗罪	(223)
第一节 我国当前诈骗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223)
第二节 诈骗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 任	(229)
第三节 处理诈骗案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243)
第十三章 贪污罪	(253)
第一节 我国当前贪污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253)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 任	(257)
第三节 处理贪污案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271)
第四节 关于贪污罪的立法建议	(276)
第十四章 挪用公款罪	(281)
第一节 我国当前挪用公款罪的基本情况和特	

点	(28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	(283)
第三节 处理挪用公款案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290)
第十五章 贿赂罪	(296)
第一节 我国当前贿赂罪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296)
第二节 贿赂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	(303)
第三节 处理贿赂罪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320)
第十六章 其他几种经济犯罪概述	(330)
第一节 关于妨害货币、证券方面的犯罪	(330)
第二节 关于制造、贩卖假药及毒品方面的犯罪	(337)
第三节 关于破坏集体生产、非法捕捞和非法狩猎方面的犯罪	(341)
第四节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和隐瞒境外存款方面的犯罪	(347)
第十七章 防治经济犯罪对策概述	(354)
第一节 研究防治经济犯罪对策的意义	(354)
第二节 防治经济犯罪的指导方针	(355)
第三节 防治经济犯罪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对策	(356)
第十八章 防治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	(361)
第一节 完善经济刑事立法	(361)
第二节 加强和改善经济司法	(380)
第三节 制定和完善经济行政法规	(390)
第十九章 防治经济犯罪的行政对策	(403)

第一节	健全和强化行政执法部门	(403)
第二节	加强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	(415)
第三节	建立全国性的防治经济犯罪协调机 构	(427)
第二十章	防治经济犯罪的经济对策	(44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防治经济犯罪	(441)
第二节	整顿经济秩序与防治经济犯罪	(447)
第三节	治理经济环境与防治经济犯罪	(453)
第二十一章	防治经济犯罪的科技和教育对策	(460)
第一节	运用科技手段防治经济犯罪	(460)
第二节	运用教育手段防治经济犯罪	(477)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范围和特征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的概念，是我们研究经济犯罪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探讨经济犯罪的概念，对于揭示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区分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经济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外刑法史告诉我们，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犯罪形态，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存在，与其作斗争的刑法规范也早已有之。但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小生产社会里，商品经济不发达，个人参与工商活动的需要和可能性是有限的，当时的所谓经济犯罪主要是指盗窃、贪污受贿以及逃避赋税等方面的犯罪。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不可能提出较为抽象的经济犯罪概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大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蒸汽和电力被广泛应用，商品经济成了普遍压倒一切的生产和交换方式，商品的价格、利润，竞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经济犯罪活动日益成为困扰各国统治者的严重社会问题。这一客观形势促进了各国

学者对经济犯罪的研究。最早提出经济犯罪概念的是英国学者希尔（E·C·Hill）。他于1872年在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会议上曾发表了《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讲，并提出了经济犯罪的重要性。到了1939年美国犯罪学家苏遮兰（H·E·Sutnerland）又提出了“白领犯罪”说，从而使经济犯罪成为一个重要课题，逐渐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和研究。他认为，“白领犯罪”是受到社会尊重的具有崇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为牟取不法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故又称为“绅士犯罪”、“斯文犯罪”或“智能犯罪”，以区别于下层社会的“蓝领犯罪”。还有的学者提出了“职业犯罪”说，所谓“职业犯罪”，是指公职人员、工商企业或自由业的从业人员利用职业图利的行为。上述经济犯罪的概念都是从社会学、犯罪学的角度提出的。最早从刑法学角度提出经济犯罪概念的是德国法学家林德曼（K·Lindemann）。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的行为。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教授认为：“经济犯罪乃指意图牟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诚信用原则，违犯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①1989年10月德国汉斯·施奈德教授来我国讲学时说，他认为给经济犯罪确定一个统一的概念是极其困难的。当然，不能简单的放弃这一概念的形成。他认为，明确经济犯罪的下列基本特征是很重要的：（1）该不当行为违反了某一经济刑法，或者从犯罪学研究的角度看，它属于经济刑法范围内的一种犯罪。（2）该犯罪行为侵犯或威胁了整个经济秩序，或这种经济秩序的一个或几个部分。（3）经济犯罪主要的不是直接针对个人利益，而是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三版）第13页。

针对一些经济部门或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因此，经济犯罪损害和威胁的主要是受法律保护的“超个人的客体”。(4)社会上大多数人对经济犯罪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5)经济犯罪可以造成物质的、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无形的损害。(6)对信任和权力的滥用。

此外，在苏联教科书中认为：“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任何一方面蒙受损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苏维埃刑事立法中，就叫做经济上的犯罪。”^①还有的学者提出：“经济犯罪的实质在于违反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原则和按劳分配的原则。”^②

上述经济犯罪的概念，各有特点。从犯罪学角度提出的“白领犯罪”、“职业犯罪”，若纯就法律的观点看是没有什么大意义的，因为以行为主体为标准确定犯罪概念是不正确的，上层社会人士或职业上的犯罪，既可能是经济犯罪，也可能是非经济犯罪，如杀人罪、伤害罪等等。但从犯罪理论与刑事政策上看“白领犯罪”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传统的犯罪理论认为犯罪的大多数集中在下层社会，“白领犯罪”说修正了这一错误观念，这无疑在犯罪学理论上是一大创建。从刑法学角度提出的经济犯罪概念虽然没有全面地揭示出经济犯罪的本质，但其中有些合理的因素值得我们在研究经济犯罪概念时予以借鉴。

在我国，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1979年制定的刑法中没有“经济犯罪”一词，经济犯罪方面的一些具体罪名散见于刑法分则有关章中。近些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经济犯罪活动明显增多，严重地干扰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此，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于1982年3月8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

① 《苏维埃刑法分则》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312页。

② 《法学译丛》1986年第2期第50页。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从此，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被普遍使用，并从理论上开展研究。我国学者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经济领域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①

（二）侵害经济关系说。认为“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②

（三）违反经济法规说。认为“经济犯罪，乃是指行为人为为了牟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③

（四）侵犯商品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犯罪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在从事非法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因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④

我国学者提出的上述经济犯罪的概念，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经济犯罪的本质，都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但尚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经济犯罪的概念在国内外学术界没有统一的见解。在很多场合下可以明显地看出它是一个动态性概念。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结构及其运行机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经济犯罪的概念是不同的；就是在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经济犯罪概念也是不一样的；就是在一个国家里，在不同时期经济犯罪的概念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要给经济犯罪概念下一个统一的定义十分困难。但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

① 欧阳涛等著《经济领域严重犯罪问题研究》第1页。

② 谢宝贵等著《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第24页。

③ 夏吉先《析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犯罪》，载《法学》1987年第2期。

④ 王银等著《经济犯罪探因》第10页。

深入地探讨,对经济犯罪下一个较为科学的定义又是十分必要的。我们认为,在我国,经济犯罪是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中经济关系的行为。这种侵害社会经济关系的行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即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家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商业、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管理关系;二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侵害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关系,即财产关系。因此,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会经济,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经济犯罪的范围

由于对经济犯罪的概念认识不一致,对于经济犯罪的范围认识也不一致。在刑法理论界通常分为广义的经济犯罪与狭义的经济犯罪。广义的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经济秩序和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以及其他有关贪利性的犯罪。狭义的经济犯罪是主张把传统的侵犯财产罪,如盗窃、抢劫、抢夺、诈骗个人财产的犯罪排除在经济犯罪之外。我们同意狭义的经济犯罪。我们认为,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产物,它侵害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关系。如在经济活动中侵害了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的行为,可构成经济犯罪。例如,盗窃国家、集体、个体、私营、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的财物,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的行为;利用经济合同诈骗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等,都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围。如果盗窃、抢劫、抢夺或诈骗个人的一般财物,虽然也是涉及财物的犯罪,但与社会经济秩序关系不大,主要危害的是社会治安秩序和特定的个人财产关系,应属于一般的刑事犯罪,不应列入经济犯罪的范围。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我国经济犯罪的范围如下：

（一）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的犯罪：（1）走私罪；（2）投机倒把罪；（3）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4）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5）偷税罪；（6）抗税罪；（7）伪造国家货币罪；（8）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9）伪造有价证券罪；（10）伪造有价票证罪；（11）破坏集体生产罪；（12）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13）假冒商标罪；（14）假冒专利罪；（15）盗伐林木罪；（16）滥伐林木罪；（17）非法捕捞水产品罪；（18）非法狩猎罪。

（二）侵犯财产方面的犯罪。主要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的行为。包括下列犯罪行为：（1）盗窃罪；（2）诈骗罪；（3）贪污罪；（4）挪用公款罪。

（三）其他方面的贪利性犯罪：（1）制造、贩卖假药罪；（2）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3）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4）受贿罪；（5）行贿罪；（6）介绍贿赂罪。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一些新的经济犯罪形态，我国的刑事法律应不断补充、完善，建议在修改刑法时增加一些新的罪名。需要增加的罪名如下：（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非法垄断罪；（3）虚假广告罪；（4）制造、销售非标准计量器具罪；（5）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罪；（6）破坏经济统计罪；（7）破产欺诈罪；（8）保险欺诈罪；（9）泄露工商秘密罪；（10）破坏工商簿记罪；（11）破坏计算机功能罪；（12）侵占罪；（13）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14）逃汇罪；（15）套汇罪；（16）隐瞒境外存款罪；（17）污染水体罪；（18）污染大气罪；（19）非法进口、处理、转移危险废物罪；（20）破坏矿产资源罪；（21）破坏土地资源罪；（22）破坏草资源罪；（23）破坏水利资源罪；（24）侵犯版权罪等。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经济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秩序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我国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管理法规，如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物资等管理法规，违反这些管理法规，就是侵害了社会经济秩序。如违反海关法规，表现为走私行为；违反税务法规，表现为偷税、抗税行为；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表现为假冒商标行为等等。其中，情节较轻的，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中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刑事处罚。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允许城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因此，我国刑法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及其财产所有权。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所谓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1）全民所有的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也以公共财产论。因为，这些私人财产如果受到损失，负有管理、使用或者运输责任的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所谓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因此，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的行为，构成经济犯罪。

第二，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或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严重破坏社

会经济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可构成贪污罪。绝大多数经济犯罪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采取狡诈、欺骗、伪造等手段实施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化。目前在我国也发生了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盗窃等犯罪案件。经济犯罪具有较大的隐蔽性,不易被人发觉,因而具有较高的犯罪黑数。作为经济犯罪行为危害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如传统的诈骗犯罪,过去主要是诈骗个人财物,诈骗的数额一般是几百元、多者几千元,当前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多是诈骗公共财物,而且数额巨大,往往是数十万元或数百万元,甚至造成整个企业停产或倒闭。经济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失是十分严重的,其造成的非物质损失如腐蚀人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等危害后果更是难以用金钱计算的。

第三,经济犯罪的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自然人。但其中的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我国传统刑法理论不承认法人是犯罪的主体。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法人犯罪现象已成为明显的客观事实,我国的有关法律中,也承认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犯罪的事实,实际上也承认了法人犯罪的存在,把法人作为一种特殊犯罪主体。因此,经济犯罪的主体也应包括法人。

第四,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大多数经济犯罪都是故意犯罪,而且具有贪利或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比如,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等犯罪的行为人,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违反国家的法律而进行犯罪活动,以达到满足自己的私欲的目的。当然,有的经济犯罪不是出于贪利或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而是出于其他的与生产或财物有关的个人目的。如破坏集体生产罪,一般是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经济犯罪中有没有过失犯罪,这是刑法界争论的问题。我们认为,经济犯罪中过失犯罪是存在